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謝定廉	55年2月21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臺中縣潭子鄉東寶村第十八屆村長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第一屆里長 東寶國小六十週年校慶主任委員 潭子國小、99、100週年校慶家長會長 潭子區東寶里三元宮主任委員	一、村、里長任內在102年完成第3、4公墓禁葬七年及一年多的遷葬，爭取改建活動中心、公園、停車場等公共設施興建。 二、公墓遷葬改建活動中心後，請市政府將原有三元宮樓下活動中心歸還三元宮，以利三元宮及信徒多元規劃使用。 三、在村里長任內完成徵收及規劃R5-2兒童公園建設及設施，於當選後積極爭取公園資材室及公廁設立。 四、配合市長、立委、議員積極爭取東寶路面改善及雅潭路二段黑板樹移植及電纜地下化工程。 五、協助社區發展協會，老年人口長照關懷及里民急難救助，不間斷關心社區獨居長者及弱勢家庭給予有效照顧。 六、推動三元宮及社公祠十一張（公聽溪）南側河岸，綠化改建里民休憩公園。 七、傳承民俗活動續辦元宵燈謎、射炮城及社區中秋里民聯歡晚會。
2		林銘泉	45年1月29日	男	臺中市	無	東寶國小、潭子國中、全德工商	110年特優里長、東寶里里長、潭子巧聖仙師會理事長、東寶民俗促進協會常務監事、潭子排球委員會主委、東寶排球後援會會長、東寶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潭子青商會會長、潭秀國中家長會常委、汽車服務業工會理事長、豐商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豐商家長會會長、排球後援會會長、潭子鄉好人好事代表	一、【透明】堅守里長事務費公款公用、並每月持續提撥定額存入「東寶里急難救助基金」每季公佈報表、讓全數的事務費收支公開透明。 二、【傾聽】每年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及參與集合式住戶會議，悉心聽取民意，廣納建言，作為建設方針。 三、【公開】里內土地公廟、百姓公等委員會，在所據地社團法人運作上制度化獨立管理，財務公開並攝影留存，每三個月公告財報，每半年送交里民事會審查後每半年呈里民大會接受全民監督。 四、【救助】持續藉由愛鄰守護隊「里鄰通報機制」發掘里內急需照顧或高風險的里民和家庭每月定期關懷訪視與物資救濟，必要時結合全國首創成立8年來的東寶急難救助基金及相關慈善資源轉介的服務，藉此守護里民，實現人道的關懷服務。 五、【建設】持續推動雅潭路二段巷口排水溝（東寶一段886地號）加蓋拓寬和道路坡度改善。加速大富路一段二巷廖茶姑廟旁（上七張犁支線）下水溝重建，以利附近第20、28鄰的區域排水。 六、【遠見】1、加速推動，將第三公墓昌平路西側（東寶七段1139、1161地號）及東側（東寶六段652、656、665、667、668、670地號）建設成人性化的運動休憩公園及民族路北側橋樑的拓寬取直。 2、活化建設，將第四公墓（東寶六段553地號）興建東寶里民活動中心。（東寶六段555地號）興建公園化停車場化解鄰近停車問題，並將492巷截弯取直擴寬和重建該處排水系統。（以上計劃於105年由里辦公處正式推動積極爭取，107年在潭子公所召開協調會議，獲市府正面回應並採納） 七、【延續】十六年來結合各社區民間企業辦理中秋晚會，寒冬送暖餐會及冬令物資發放等公益活動凝聚里內向心力，打造有活力最幸福的東寶里。 八、【服務】綜觀路平、燈亮、水溝通，無論大小事皆是銘泉的代號，並秉持著活力東寶，泉力以赴的精神繼續當東寶里的服務生。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民、市議員、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報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選舉罷免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選舉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委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2) 搶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十三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未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擺脫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公然聚眾，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十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自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為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污染、包辦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恐嚇他人為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參與集會式住戶會議，悉心聽取民意，廣納建言，作為建設方針。

第一百一十條 在里內土地公廟、百姓公等委員會，在所據地社團法人運作上制度化獨立管理，財務公開並攝影留存，每三個月公告財報，每半年送交里民大會接受全民監督。

第一百一十一條 持續藉由愛鄰守護隊「里鄰通報機制」發掘里內急需照顧或高風險的里民和家庭每月定期關懷訪視與物資救濟，必要時結合全國首創成立8年來的東寶急難救助基金及相關慈善資源轉介的服務，藉此守護里民，實現人道的關懷服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加速推動，將第三公墓昌平路西側（東寶七段1139、1161地號）及東側（東寶六段652、656、665、667、668、670地號）建設成人性化的運動休憩公園及民族路北側橋樑的拓寬取直。

第一百一十三條 2024年1月1日起，將第四公墓（東寶六段553地號）興建東寶里民活動中心。（東寶六段555地號）興建公園化停車場化解鄰近停車問題，並將492巷截弯取直擴寬和重建該處排水系統。（以上計劃於105年由里辦公處正式推動積極爭取，107年在潭子公所召開協調會議，獲市府正面回應並採納）

第一百一十四條 經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隱匿、轉換或奪取投票匦、罷免票、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訂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依第四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央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犯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隱匿、轉換或奪取投票匦、罷免票、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